



World Food Programme

执行局

年度会议

2017年6月12-16日，罗马

发行：普通

日期：2017年5月17日

原文：英文

议题 6

WFP/EB.A/2017/6-B/1

资源、财务及预算事项

供批准

Executive Board documents are available on WFP's website (<http://executiveboard.wfp.org>).

Policy for Disclosure of Oversight Reports

决定草案*

执行局批准本文件中提出的对《监督报告披露政策》的修订并立即生效，具体通过：

- i) 由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会议所批准的调查报告披露程序、《监督报告披露政策》(WFP/EB.2/2012/4-A/1)到《积极廉正审查》报告；
- ii) 批准本文件附件 A 中第 6 至 8 点所述行政管理程序。

* 此为决定草案。关于执行局通过的最终决定，请查阅本届会议结束时分发的“决定和建议”文件。

联系人：

A. Hirsch 女士
Acting Inspector General
电话：066513-6301

背景

1. 执行局于2010年11月批准了《内部审计报告向成员国披露的政策》¹，于2011年6月批准了《调查报告披露政策》²，并于2012年批准了《监督报告披露政策》³，后者汇总了所有报告（即审计、检查、调查报告）披露政策。
2. 此外，执行局还于2015年5月批准了经修订的《反欺诈、反腐败政策⁴》，该项政策授权监察长办公室针对可能表明有欺诈、腐败、串通合谋和其他不当行为风险的具体业务问题开展积极廉政审查。鉴于“积极廉政审查”报告并为上述披露正常所涵盖，执行局要求监察长和管理层更新披露政策，将“积极廉政审查”报告包括在内。
3. 本文件建议把“积极廉政审查”报告的披露纳入披露政策范围内。
4. 此外，秘书处建议澄清附件A中第6至8点有关接收披露申请和报告接收人保密义务的行政管理程序。这些程序的某些内容已在2010年和2011年的政策中提出。
5. 针对2012年《监督报告披露政策》提出的所有修改内容均在本文件附件中以下划线和加黑标明。

¹ WFP/EB.2/2010/4-B/1/Rev.1.

² 载于《监督框架及报告披露政策》（WFP/EB.A/2011/5-C/1）附件II。

³ WFP/EB.2/2012/4-A/1。

⁴ WFP/EB.A/2015/5-E/1。

附件 A

监督报告披露政策

1. 粮食署确认致力于在其所有活动和决-策过程中采用透明和问责方式。
2. 2012 年 11 月 12 日之后发布的内部审计和检查报告在提交执行干事后一个月在公共网站公布。
3. 派驻联合国罗马常设机构的常驻代表可申请获取调查报告和**积极廉政审查**报告。
4. 监察长可与成员国和公共国际组织的对等人士缔结正式协议，根据保密、互惠原则分享调查报告和**积极廉政审查**报告。
5. 常驻代表和公共国际组织应当对按此政策收到的任何调查**或积极廉政审查**报告予以保密。
6. **披露调查报告和积极廉政审查报告时都应附有关于常驻代表和公共国际组织对于按此政策收到的任何调查报告和积极廉政审查报告予以保密的一个声明。获取报告的申请应确认仅供内部使用。**
7. **常驻代表关于报告披露的申请向执行干事提出。申请应说明相关报告的标题，包括关于常驻代表履行对报告予以保密的义务、确保该报告仅供内部使用、由常驻代表或其代理人签署并表明日期的一个声明。**
8. **执行干事办公室收到关于披露调查报告或积极廉政审查报告的申请之后应立即转交监察长决定。**
9. 若出于保密原因或个人安全可能受到威胁或有侵犯个人权利风险而不便于披露某个报告的内容时，可对报告进行编辑修改或不予提供，具体由监察长和监督办公室主任决定。
10. 对报告进行编辑修改或不予提供的理由将酌情在公共网站公布或通报相关常驻代表。
11. 若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涉及具体某个国家，执行干事应向该国常驻代表提供该报告副本。若该常驻代表希望对报告提出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将酌情在网站公布或提供给申请获取该报告的常驻代表。将对这些意见进行审查，以确保不包含此政策中所述过于敏感的信息，并可对这些意见进行编辑修改或不予提供，具体由监察长和监督办公室主任决定。对意见进行编辑修改或不予提供的理由将酌情在公共网站公布或通报相关常驻代表。
12. 此政策经执行局批准后适用于已发布报告。